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继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祖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祖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3,686,997.57	291,992,298.30	23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56,193.92	7,700,635.01	1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88,831.83	8,434,080.89	-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6,125,843.28	-1,710,949,326.76	4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5	0.0017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5	0.0017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13%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913,178,716.36	33,258,881,756.23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29,113,152.55	9,815,620,498.46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092.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856.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4,158.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8,793.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75,876.19	
合计	967,362.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2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6.55%	1,591,183,865		质押	1,586,575,34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增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54%	691,489,361	691,489,361		
国都证券—浙商银行—国都景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88%	531,914,893	531,914,893		
齐鲁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齐鲁碧辰 1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14%	368,051,117			
齐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齐鲁碧辰 8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6%	159,574,468	159,574,468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硅谷天堂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6%	153,354,632			
张小军	境内自然人	0.68%	40,738,235			
王安生	境内自然人	0.45%	27,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26%	15,675,704			
石庭波	境内自然人	0.24%	14,4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1,183,865				
齐鲁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齐鲁碧辰 1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8,051,117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硅谷天堂 2		153,354,63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张小军		40,738,235	
王安生		27,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75,704	
石庭波		14,400,000	
刘泽禄		13,624,400	
陆珏		12,979,428	
余后荣		12,68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王安生、石庭波持有的全部股份为进行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无形资产比期初数增加375.7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的Asiatravel.com Holdings Ltd的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期初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新购入一款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利息比期初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新购入的一款理财产品确认的应收利息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数减少70.50%，主要原因是本期将Asiatravel.com Holdings Ltd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数减少66.38%，主要原因是本期工资发放所致。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数增加230.04%，主要原因是本期售房收入结转增加及增加的Asiatravel.com Holdings Ltd旅游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27.5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结转增加，成本结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98.72%，主要原因是售房收入增加相应的费用增加及本期收购的Asiatravel.com Holdings Ltd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4.2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的Asiatravel.com Holdings Ltd的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16.67%，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数增加59.30%，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少额比上年同期少所致。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数增加277.4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金融产品的理财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424.88%，主要原因是增加的Asiatravel.com Holdings Ltd收购子公司所致。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数减少76.04%，主要原因是上期违约金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数增加5030.38%，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增加但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47.4%，主要原因是非同一控制合并收购的子公司亏损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数增加42.36%，主要原因是比去年同期售房款增加和本期因取得子公司Asiatravel.com Holdings Ltd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07.19%，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较多及本期取得子公司Asiatravel.com Holdings Ltd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数减少94.13%，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借款、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4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6年5月17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2016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6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6年8月16日，公司对上述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告，并按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定为公司拟通过间接控制的境外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ABERCROMBIE & KENT GROUP OF COMPANIES S.A 90.5%的相关权益份额。公司承诺原则上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6年08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2564970?announceTime=2016-08-16
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7年2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3073191?announceTime=2017-02-10
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4月7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3258757?announceTime=2017-04-0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招商财富-增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国都证券-浙商银行-国都景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齐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齐鲁碧晨 8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锁定期承诺	认购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普通投资者电话咨询，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无接待调研、书面问询、采访等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王继红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